

◆成立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领导小组 ◆整改交通安全隐患 ◆重点车辆定期检验率99%

泰安道路交通事故实现“双降”

□本报记者 冯磊
本报通讯员 张强

截至目前,全市已对39起道路交通事故中负有事故责任的社会单位分批在《泰安日报》集中曝光警示。据泰安市交警支队支队长魏兆德介绍,泰安市成立了以市交安委办公室主任为组长、市安监局、市文明办、市监察局、市交通局、市教育局成员单位人员为成员的社会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领导小组。

据介绍,今年以来,召开全市加强社会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会议2次,专项推进会议4次,研究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协调督导疑难事项,理顺工作程序,部署指导开展工作。市交安委办公室等8个单位联合制订下发了《泰安市社会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追究工作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将每年6月份作为“社会单位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宣传月”,派员到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区等宣讲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发放5000本落实社会单位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学习资料。

年底前整改完全安全隐患

“对生命安全负责,向交通事故宣战”以及“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开展以来,泰安市交安委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公路、安监、住建等部门,全面摸排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出各类隐患855处,其中高速公路59处,逐一落实了挂牌督办,力争年底前全部整改完毕。

“目前,由市委安委跟踪督导,限期整改的全市36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于9月份全部整改完毕。”泰安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李文对记者说。

同时,泰安市全面加快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道路设施建设,新装城区隔离护栏53.5公里,拆除城区主次干道影响交通安全的违法标志牌、广告牌700余面,在泰肥一级路安装波形金属护栏23公里,在农村公路重要路口、重点路段设置了一批金属护栏、防撞墙、金属护栏、红绿灯、黄闪灯、减速带和标志、标线等交通防护和警示设施,部分突出交通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整改。

除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于车辆及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同样要防患未然。据李文介绍,泰安市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部门密切协作,对大型运输企业和危化品企业实行“派驻制度”,抓好源头管理。截至9月底,全市公安部门对危化品运输企业作出万元以上大额处罚49起,罚款金额206万元,查处非法校车和校车交通违法97起。

重点车辆驾驶人重点监控

今年8月27日,泰安市交警部门执勤时查处一辆江淮牌小型普通客车,该车核载7

人,实载26人,其中有24名学前儿童。经调查该车是接送幼儿的黑校车,交警部门依法对驾驶人张键处10000元罚款,市交安委向泰山区交安委下达《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给区教育局、省庄镇政府下达《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督办单,成立调查组彻查。经调查该幼儿园系无证办园,泰山区政府作出处理意见,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立即关停该园,把幼儿妥善安置到附近幼儿园就读。

据介绍,泰安市配置制式校车228辆,且全部纳入有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企业统一管理,为42所农村中小学校解决了上学难和上学安全问题。

为了严格落实“校车、客车、危化品车”等七类重点车辆和重点驾驶人动态监管,泰安市加大对全市客运公司、运输企业、学校等重点单位监管力度,监督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对“七类重点车辆”和“七类重点驾驶人”落实了动态监管,将“四类五种情形高危驾驶人”纳入派出所管理。今年以来,泰安市动态列管重点车辆74919辆,重点驾驶人69795人,高危驾驶人9786人,建立社区、企业和农村等常态化安全教育阵地17处,培训满分驾驶人7000余人,推送各类安全提示信息170万余条,重点车辆定期检验率达到99%。

德州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实现100%垫付

□肖华荣 报道

本报德州讯 在道路交通事故中,若遇到肇事者逃逸、肇事方未购买交强险或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限额而保险公司商业险暂不垫付等情况,受害者无法及时获得赔偿,伤者在抢救过程中,无法支付医疗抢救费用时,德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可以一解“燃眉之急”。自7月份,德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启动以来,对已提出救助申请并且符合要求的,实现了100%的基金垫付。

据介绍,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7条关于“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规定,德州市制订了《德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德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者全部抢救费用的社会专项基金。

救助基金工作人员解释:“这项制度是交强险制度的补充,目的是保证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不能按照交强险制度和侵权人得到赔偿时,可以通过救助基金的救助,获得及时抢救或者适当补偿。”

据了解,在德州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三种情形下可以申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垫付差额部分抢救费用;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垫付全部抢救费用;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垫付全部抢救费用。申请人的条件是,需要是事故受害人、其近亲属以及医疗机构或者殡葬机构。

交警约谈环卫部门及物业公司负责人 烟台强化环卫工人交通安全保护意识

□曹杰 李娜 报道

本报烟台讯 11月10日上午,烟台交警支队主动约谈环卫管理部门及市区部分物业公司负责人,倡导共同关注环卫工人的自身安全,提高环卫工人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据介绍,随着城市的扩容和车辆的增加,一线环卫工人交通事故频发,仅去年1月到现在,烟台中心城区已发生12起伤亡交通事故,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为进一步加强市区环卫车辆和环卫工人的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涉及环卫车辆和环卫工人的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保障环卫工人安全,11月10日,烟台交警支队与环卫管理部门及市区部分物业公司负责人,倡导共同关注环卫工人的自身安全,烟台小红帽环卫保洁公司等10余家企业负责人参加了约谈。

规范路口行车秩序

枣庄推出“寻找最美驾驶人”活动

□肖振 报道

本报枣庄讯 近日,枣庄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开展“情系斑马线、守规倡安全——寻找最美驾驶人”活动,加大对“不礼让斑马线、右转车道”违法行为的查缉力度,积极做好遵守路口文明交通的宣传引导,取得显著成效。活动以来,共查处路面不礼让斑马线违法行为253起,劝导教育2600余起,发出宣传资料1万余份。

活动中,交巡警支队以各大队为单位,按照竖编勤务模式,划片负责各管区整治工作,围绕辖区主要路口、路段以及医院、学校、老旧小区等周边道路,投入警力,设备于重点路口、路段,设立检查卡点,加大对重点时段、重要路口机动车通过人行过街斑马线时,“不礼让斑马线、右转车道”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在查处工作中,各大队每天选择辖区内一个无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斑马线开展机动车不礼让行人整治行动,每次出动警力不少于4人,上午、下午分别不少于4小时,通过长时间、高强度的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路口行车秩序。在整治中,突出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告知违法当事人法律认定机动车行经过人行横道时的相关规定;邀请多家新闻媒体随警参战,向社会公布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的社会危害性,提升驾驶人文明礼让意识,引导车主自觉礼让斑马线行为。

蒙阴联络员助力冬季交通安全

□魏善勇 报道

本报蒙阴讯 11月8日,蒙阴交警大队、蒙阴县公安局垛庄派出所联合举办“全镇交通安全联络员冬季交通安全管理培训班”,来自全镇的50余名“交通安全联络员”参加培训。这是蒙阴交警大队为落实交通安全“源头管理”,抓好“农闲季节”交通安全工作,将交通安全管理向农村延伸的具体措施,该措施将在全县各乡镇全面展开。

据了解,蒙阴交警大队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在全县设立“交通安全联络员”,推行以“县源头管理办公室为中心,以公安派出所、交警中队为依托,以农村交通安全联络员和交通协管员为骨干”的“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网络”。农村“交通安全联络员”确定后,由蒙阴交警大队源头管理办公室民警和公安派出所民警、乡镇交警中队民警组成“联合工作组”,以乡镇为单位组织“交通安全联络员业务培训”,向联络员传授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管理、车辆管理、肇事处理业务知识,传授农村驾驶人、机动车信息登记业务,传授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反馈,122报警业务,交通事故现场保护、报警和情报控制知识等。此次冬季交通安全业务培训,旨在抓住农闲季节有利时机,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好农村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强化农村各类机动车的规范管理,夯实农村交通安全的基础,确保农村交通安全形势的稳定。

□责任编辑 蔡明亮



让正规校车走进寻常百姓家

□张军

11月1日,《刑法修正案(九)》正式实施,校车严重超员、超速的将以危险驾驶罪定罪论处,新增条款被称为“校车条款”。但当我们以顶层设计的良好愿景反观校车行业的现状时,却不禁感叹:正规校车何时走进寻常百姓家。

根据有关媒体报道,我省校车运营管理工作生存艰难,国标校车的上座率仅两三成。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正规校车购置、运营、维护成本较高,导致校车定价超出一些中小学生家长消费承受能力,转而选择没有安全保障但价格却很“亲民”的“黑校车”。“黑校车”在部分地区,特别是广大

农村地区依然具有广阔的市场,保障中小学生从家门口到校门口的安全依然任重道远。

自2011年校车安全问题进入公众视野之后,各地、各部门纷纷出台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频出重拳打击校车服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据统计,在今年九月份开展的为期一周的“打非治违”第四波校车集中整治行动中,全省共查处各类校车违法行为2495起,其中泰安更是未取得校车运营资质的“黑校车”开出了万元的大额罚单。

保持对“黑校车”的高压严管态势,挤压“黑校车”生存空间,对中小学生的安全保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探索构建规范的、良性的、安全的校车服务市场,完成正规校

车“良币驱逐劣币”的华丽逆袭则具有更为深远的意义。

校车具有准公共物品的属性,这就决定了校车服务既不能由政府大包大揽,也不能完全交由市场自由支配,必须建立健全由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协作、社会广泛参与校车运营管理的体制机制,将校车工程纳入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通过有形和无形的两只手综合施策,降低校车入户的门槛,给予校车经营更多的政策优惠,把成本降下去,将质量提上来,让校车服务成为社会各个阶层的普通消费品,才能打通孩子们从家门口到校门口安全保障的最后一公里,才能让校车真正走进寻常百姓家。

黄标车淘汰率达到100% 排查出2022处交通安全隐患 发挥老民警余热

查隐患重宣传的肥城交管模式

□本报记者 冯磊

今年以来,肥城市按照泰安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的部署安排,以深化实施道路交通安全“平安行·你我他”行动为指导,大力加强“三级机构、四级网络”建设,按照“政府主导、逐步实施、重点推进、全面覆盖”的工作思路,大力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黄标车淘汰率达到100%

为深入推进黄标车淘汰整治工作,肥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上下联动,加大警力投入,截至11月9日,率先完成了2835辆黄标车淘汰任务,黄标车淘汰率达到100%。

肥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党委书记、大队长解培臣介绍说,肥城市政府于10月14日召开了全市黄标车淘汰治理工作推进会,把黄标车淘汰治理任务分解到公安交警部门、15个镇街、市直6大系统,实行目标任务工期倒排、完不成任务一票否决等绩效考核,扎实推进黄标车淘汰治理进度。

自黄标车淘汰整治以来,肥城交警大队

加强部门联动,先后开展了5次联合执法,并在城区16个路段设置了“黄标车禁止通行”警示标识,对黄标车实施全天候24小时禁行。此外,大队积极引导舆论导向,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发挥“双微”平台的优势,扩大群众对黄标车淘汰整治的认知度。执勤民警加班加点深入重点企业,深入群众家中,普及黄标车对环境和生活危害,为黄标车的淘汰整治营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稳步推进

王边路是肥城市一条县道,但是由于临水临崖较多,交通安全隐患较大,我省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启动以后,肥城市交警、交通、公路等部门迅速行动,用了三个月时间整治了全路段的交通安全隐患。

除此之外,县道牛孙路(李庄至北台段)、乡道凤凰山路(安站至牛孙路段)也列为了示范建设路段,高标准实施建设。目前,示范路段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已基本建设完成,新划路面标线49.7公里,增设标志牌166套、警示桩2744根、震荡线800米、警示灯11套,临水临崖路段安装波形护栏2.4公里。

“老民警宣讲团”

11月10日,肥城市“老民警宣讲团”再次来到河西小学,为学生们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课。“我们大队组织了5名经验丰富的老民警,每周3次深入企业、单位、村居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解培臣说,“老民警宣讲团”2013年底成立,目前已经与多家肥城市的运输单位、安全单位达成了长效宣讲机制。每月3日、16日肥城市运输公司;

每月25日、26日肥城市出租公司;每月15日、每月最后一天泰安交运肥城公司;每月28日交运公司;同时,每年要在全市中小学循环宣教2次。

魏鹏是交警大队原宣传科科长,2013年成立“老民警宣讲团”以后就一直在从事这份事业。“我们老民警就是发挥余热,干了一辈子交警,退休了,实在不舍得放弃这个阵地。”魏鹏说,“我干了半辈子宣传,特别知道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是交通安全工作的源头,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可以有力地提升广大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为了把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做到实处,肥城市交警大队将每月的第二周作为交通安全宣传周,发动单位职工、教师学生、义工和文明交通志愿者深入单位社区,开展多种形式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行为习惯宣传教育。由市委安委、文明办牵头,先后组织大型宣传活动71次,组织交通安全志愿者、义工协会开展交通安全实践活动13次,深入110家商场、较大有车单位开展宣传教育,组织5000余名驾校学员深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开展模拟实践活动。